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 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洛 阳 市 教 育 局

洛人社〔2020〕22号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关于促就业、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保持全市就业局势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拓宽就业渠道

（一）**鼓励企业吸纳**。鼓励企业挖掘内部潜能，扩大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除按规定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再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且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扶持自主创业。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降低或取消贷款反担保门槛，建立高校毕业生全省异地担保工作机制，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和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担保基金风险分担机制，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偿还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经办机构按8:2的比例分担。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延期还款，延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大中专学生（含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下同）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5000元。对大中专学生创办的实体在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三）支持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2020年度内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四）引导基层就业。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统筹做好相关基层服务项目的组织招募和待遇落实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自愿留在原服务单位的“三支一扶”人员，直接转为事业编制。

二、优化就业服务

（五）做好实名登记。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和意愿、联系方式、未就业原因等实名制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将省人社厅分解、本地求职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要实现动态管理，及时记载其就业状况、落实政策服务等内容，重点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实名制就业服务。对联系不上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要主动与教育、公安等部门对接，努力获取正确联系方式，同时通过为毕业生办理求职登记、

接收报到、档案托管和走访摸排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确保实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100%。对在毕业年度内进行实名制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3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六）推进精准服务。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要加强与教育部门、驻洛高校的沟通衔接，积极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等专项活动。全面梳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形成政策清单（含政策名称、政策内容、补贴标准、申请条件及资料、受理机构等）、服务清单（含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和经办机构联络清单（含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向毕业生普遍推送。要认真落实河南省“百日服务攻坚、千万岗位推送”大型公益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依托“洛阳人才网”“洛阳就业网”，设立高校毕业生招聘专场，为毕业生提供足不出户、菜单式学习的网络平台。要加强就业信息精准投放，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供需智能匹配，吸引高校毕业生向我市汇聚、各类智力为我市服务，邀约各高校毕业生在洛阳就业、创业、兴业。同时，提早谋划，等疫情解除，迅速组织动员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出行业化、特色化现场招聘。7月底前省人社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分解完毕后，各县（市、区）招聘推介工作要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同步进行，要及时更新岗位信息，登记一批推送一批，确保2020届离校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往年。对依法设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免费为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实现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七）发挥市场作用。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进一步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实现人才流动中的主渠道作用。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要健全招聘信息平台 and 智能化人力资源市场，健全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求等信息，实现求职招聘全程信息化管理。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举办专场招聘会，提供岗前培训、人才测评、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咨询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三、提升就业能力

（八）加大培训力度。将有培训需求的毕业学年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做到应训尽训。对完成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 700 元的培训补贴；对完成培训后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分别给予每人 800 元、1200 元、1600 元的培训补贴；对其中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的，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100% 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参加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培训期间

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

（九）落实见习计划。鼓励支持洛阳市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认定见习单位，开发见习岗位，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职中专毕业生）以及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见习。将见习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 及以上的，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四、做好兜底保障

（十）发放求职补贴。将求职创业补贴范围扩大到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困难毕业生。将每人 20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时限由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2020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学校 2020 年春季开学后 2 周内，其他审核发放时间相应顺延。2021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力争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发放到位。人社、教育和财政部门要细化政策宣传、申报、凭证简化、资金安排等工作，确保补贴

及时发放到位。

(十一) 加大困难帮扶。要强化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等特殊群体的帮扶，切实做好分类帮扶和就业托底工作。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以及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毕业生，实施“一对一”帮扶，纳入各级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五、落实工作责任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贯彻工作举措，加强工作督导，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十三) 强化部门协同。人社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和统计监测，协调各方推动工作开展。各地、各单位要密切协作，信息共享，健全涵盖校内校外各阶段、求职就业各环节、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

(十四) 抓实政策落地。要优化工作流程、精简证明材料，最大限度便利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要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全面落实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全程信息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综合运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失业动态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密切关注和跟踪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及时采取针对性举措。

(十五)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

视、报刊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树立先进典型，推介优秀带头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2020年5月11日